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类器官高通量智能成像设备/DSP3400	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0.47
2	全自动试剂自适配的智能组织处理设备/SmartOrgan Dissociator	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8.11
3	类器官智能复苏设备/BioThaw DUAL	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6.39
4	高通量单液滴筛选设备/DG400/DF400	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29.61
5	类器官洁净工作设备/BGOptiClean 1300	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0.75
6	类器官冻存液氮设备/YDS-175-216-BG	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0.75
7	超低温冰箱/MD-86L685	广州谱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3.91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飞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五邑大学）的（类器官自动化培养和光电一体化的多重染色病理诊断和监测平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器官高通量智能成像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试剂自适配的智能组织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类器官智能复苏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高通量单液滴筛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3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5. (类器官洁净工作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6. (类器官冻存液氮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伯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7. (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谱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飞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